

# 文水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发〔2023〕99号

签发人：杨卫东

## 文水县水利局 今冬明春冬春浇灌溉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汾河灌溉管理有限公司、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

为巩固我县河流水质改善成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汾渭平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对我县水和大气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了监察，发现我县农业灌溉仍然存在大水漫灌现象，退水污染河流水质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落实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我县进一步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冬春浇严格执行文水县农业灌溉

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改变大水漫灌的陋习，杜绝灌溉退水入河。为做好我县今冬明春冬春浇灌溉工作，我局深入各村调查了解农业灌溉情况，并与有关单位和部门联系，经研究决定，做如下安排：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灌溉工作是三农工作的基础工作，对我县农业发展、农田增产、农民增收意义重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确保冬春浇工作顺利完成，各乡镇要加强领导，组建相应的灌溉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冬春浇工作的监管，抽调专人负责，严格落实责任。组织各村成立专业灌溉队伍，确保承包浇地在村两委领导或委托下依法运作，保证冬春浇工作有序进行。

### **二、严格落实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市级出台了《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0]69号），要求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我县制定了《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文政办发[2021]2号），要求落实农业节水灌溉，改变大水漫灌的陋习，全面落实农业灌溉由“大水漫灌”变“精打细算”，杜绝灌溉退水入河现象。

### **三、采取相关措施**

1. 制定冬春浇灌溉方案。冬浇工作从2023年11月1日开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春浇工作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4 月 30 日结束。灌溉用水前,各用水村做出灌溉计划,报乡镇政府和灌区审核签字盖章,灌溉计划包括计划灌溉亩数、亩均用水量、每方田接水和结束时间;泵站灌溉方案由乡镇政府审核签字盖章,并由乡镇政府监督灌溉用水量,确保冬春浇灌溉无退水。

2. 做好秋季平田整地工作。各用水乡镇要督促灌溉受益村做好平田整地、划小畦块、加高地堰工作,田面平整度高差控制在 20 厘米以下,田块最大不超 5 亩一畦,地堰高度至少高于田面 30 厘米以上,确保灌溉期间不决口漫溢。

3. 受益村与灌区签订协议。各用水受益村与汾河灌溉管理有限公司和文峪河水利服务中心签订灌溉用水协议,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农业灌溉全年亩均水量 150 立方米,最大不得超过 200 立方米,禁止大水漫灌,保证灌溉 3 日后农田无大面积积水,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供水。

4. 实行计量收费。及时征收水费,实行“定额配水,计量收费”的用水制度,必要时实行阶梯收费,促使群众建立田间输水通道,利用软管、毛渠、引水沟等设施进行田间输水,杜绝大水漫灌的现象。

5. 进行节水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节水灌溉宣传力度,及时曝光非法取水、田间灌溉退水入河等负面典型,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将依法依规严肃问

责，使节水灌溉常态化。

6. 稳控灌溉秩序。各受益村要服从灌区水量调度，有秩序开展冬春浇工作，禁止抢水、霸水现象的发生，避免发生水事纠纷。各乡镇要积极协调，化解矛盾，确保不发生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